附件1

**清洁行业专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1、总则**

为更好的引导我国清洁行业专业化、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特别是培育中小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服务水平，根据商务部《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及《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两个行业标准，营造有利于我国清洁行业多元化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有利于平等竞争的普惠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专项能力评价采用评分方式，并核定为：甲、乙、丙三级。

**2、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建筑物、市政环境、特定对象和特定区域的清洁服务企业

**3、评价指标**

主要从企业的专业水平、项目品质、技术创新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a、专业水平（30 分）**

a.1专业技术人员（ 10 分）

a.2清洁设备工具明细（ 10 分）

a.3解决方案（ 10 分）

**b、项目品质（40 分）**

b.1项目的紧密性（ 8 分）

b.2标志性案例（20 分）

b.3项目的持续性（ 6 分）

b.4甲方的评价（ 6 分）

**c、技术创新（20 分）**

c.1标准（ 6 分）

c.2研发投入（ 6 分）

c.3专利、技术（ 8分）

**d、企业美誉度（ 10 分）**

**4、评分要求**

满分为 100 分，被评审方综合评审总分达到 60 分，通过评审，被评审方总分低于 60 分，不通过评审。

a、达到 80 分（含 80 分）以上，授以专项能力甲级资格评定；

b、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授以专项能力乙级资格评定；

c、达到 60 分（含 60 分）以上，授以专项能力丙级资格评定；

**5、附则**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本办法即日发布执行。